

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家族制度實施計畫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家族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為落實全方位照顧學生理念，凝聚日間部學生對系之向心力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推行學生家族制度，建立互助、關懷與友善的校園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 每一家族遴選一名系上或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家族指導老師，家族成員以八到二十八名成員為原則，由大一到大四學生組成。各系應將所有學生分配至各家族，且不能重複，每一家族，家族編組可採下列順序編組：
 1. 學生畢業之高中職
 2. 所屬鄰近地區
 3. 學生專長特色
- 二、 家族指導老師得指派一名家族學長姐擔任家族召集人，負責辦理家族相關聚會活動、經費核銷及對外之聯繫。
- 三、 家族指導老師應強化家族學生互動、主動關懷輔導家族學生、促進家族成員彼此的聯繫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家族聚會，可採多元化活動方式（如：聚餐、烤肉、參訪與座談等）辦理。
- 四、 各系應以學生之特色決定家族運作模式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家族編組名冊（附表一），並送至學務處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彙整存查。
- 五、 各學院亦可以院為單位推動學生家族制度，實施方式參照上述要點執行。
- 六、 按學生家族制度實施計畫，家族活動費每人 70 元，每次申請上限以 2,000 元為原則。活動申請經費按學輔款相關辦法，以支應餐飲費為優先考量，家族若有講師及其他活動經費需求，請自行提報活動計畫書，以利中心協助請購及核銷事宜。

肆、經費：

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學輔相關款項編列支應，每學期公告可申請之額度，每家族每學期得申請經費補助一次，經費核銷採實報實銷，並依學輔款相關規定辦理。各家族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填寫學生家族活動紀錄表（附表二-1、2、3、4）、經費核銷之單據，一週內送回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以利相關核銷工作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家族指導老師表現優異者，各院系應於學年結束前提報學務處簽請議獎；家族召集人表現優異者，由家族指導老師推薦，於學年結束前報請各系簽請議獎。

陸、其他：

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